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會議資料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CMOC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Ltd

(A 股股票代码: 603993 H 股股份代号: 03993)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补充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六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之十九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 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具体发行规模和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规则以及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各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时机和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以及所得款用途。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签署所有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有效期自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